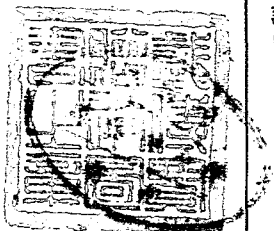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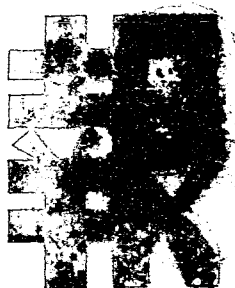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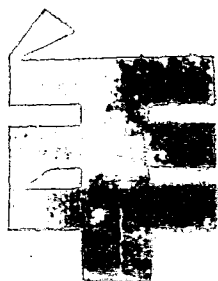


三 十 年 度



統計表。說明	經濟報告	工作報告	攝影	述 要
.....
十五	五	三		

中 華 慈 幼 協 會 編 印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七 月 出 版



116
D69366
470

中華慈幼協會三十年度工作報告目次

述要

一、關於難童救濟方面

1. 繼續搶救河南戰區難童
2. 許昌慈幼院擴額收容災童
3. 淪陷區內難童救濟近況

二、關於難童教養方面

1. 陝省各院舉行院長會議
2. 奉節教養院兒童移駐專院教養
3. 許昌慈幼院籌備縣級分院
4. 許昌慈幼院擴大生活訓練工作
5. 增撥鄧縣教養院生產基金
6. 許昌慈幼院利用暑期舉行抗戰宣傳
7. 禹縣創辦水力碗礮發展生活事業

三、關於兒童衛生方面

1. 呈請行政院酌撥美紅會捐助藥品
2. 函請華中萬國紅十字會捐助各院醫藥



3 2168 9746 6

3. 考查各院衛生實施

4. 萬院開鑿蓄水石池

四、關於捐款捐物方面

五、關於會務方面

1. 振委會嘉獎許昌慈幼院

2. 軍委會嘉勉抗戰軍人子女救護院節節義賣

3. 通令各院協助一元獻機運動

4. 頒制各院安設兒童登記表

5. 考核各院三十年度全部收支

6. 編制三十一年度各院預算

7. 擬訂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大綱

六、關於上海辦事處方面

1. 各附屬救養機關辦理近況

2. 徵募難童寒衣運動

3. 徵募難童救養費

4. 上海兒童圖書館正式成立

七、本會經費收支報告

附會計師證明書、徵信錄、收支總彙表

八、本會各院所屬各項統計表

會計說明書

中華慈幼協會三十年度工作述要



(南)

流光如駛，歲月不居，本會救濟救養難童工作，隨抗戰之演進，已屆五載矣。此五年來，本會懷國步之日艱，肩難救之鉅任，兢兢業業，勉力以赴，幸蒙各界人士之贊助同情，或錫箴言，或賜仁漿，迨得稟循有自，俾免隕越，此所昕夕感禱，而益自惕奮者也。

所有本年度工作年報，茲已編整成事，謹登數言，以實刊首。

一、關於難童之搶救工作——本會以經費支絀，且為調整各院救養實質起見，對於難童搶救工作，原擬暫停，嗣以豫省當災戰之後，難童聚集，應當地士紳之呼籲，乃繼續難童之搶救，藉以宏培國本，而慰各界之所望。

二、關於淪陷區難童之救濟工作——淪陷區難童之救濟救養工作，自會同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辦理以來，迄已三稔餘，承各區當地中西人士之救護協助，慨捐款物，仁忱義舉，彌足欽感，迄至歲闌，以太平洋戰雲遯開，國際情勢丕變，各淪陷區內之難童救養工作，當以環境之突異，而益增困窘，引領雲天，尤增依念翹企之感！

三、關於各院之救養工作——本會所設各院，除切實推進其救養工作外，更注重各院生產訓練之實施與發展，或指示改進，或增撥基金，良以生產訓練，不僅足以啓迪兒童創造本能，養成兒童勞動身手

，培養兒童服務能力，訓練兒童生活技能，俾能自立自強，使蔚為將來有守有為之健全公民，亦足以增進戰時後方生產，及漸進難教事業於自給自足之坦途，洵為當前之要圖也。

四、關於捐款捐物之報告——本會從事難教工作，不惟得國人之贊助，並深獲友邦之同情，故中西慈善團體及熱心人士之捐助款物者，為數甚衆，仁聲義舉，嘉惠無既，此吾人之私衷感激所不能已者，惟年來生活高漲，物力維艱，各處經濟環境，因之益增困難，尤盼社會人士，源源惠助，以宏救濟，是所企禱。

五、關於上海辦事處之工作——此年以來，滬地環境艱難陰惡，彼處同工不避危險，戮力推行慈幼事業，本年所發起難童寒衣及教養費徵募運動，廣獲贊助，圓滿結束，具見彼間人士之慈幼熱忱，久而彌堅，欣慰之餘，謹此敬謝。

上揭五點，迺就一年來工作之中，舉其梗概，惟感力薄而負重，深愧成效之殊鮮，尙祈社會賢達，不吝導示，俾難教事業之推行，得有所針循，而克盡全功，是不僅兒童之幸福已也！

教 養 兼 施



上
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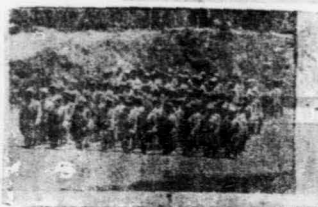
進
餐



治
療

萬縣難童教養院

兒童生活



• 院養教童難縣鄆 •



◀ 院養教童難縣鄆 ▶

軍事化！

生產化！

勞動化！



• 院幼慈縣禹 •

製鞋

鄧縣難童救養院



● 雙手萬能 ●

木工

鄧縣難童救養院



出自己的力，流自己的汗，

自己的事，自己幹！

勞動服務



修建合作社

●鳳翔難童救養院●



挖掘防空壕

●西安救養院●



●院養教女子人軍戰抗慶重●

中華慈幼協會三十二年工度工作報告

一 關於難童救濟方面

1. 繼續搶救河南戰區難童

本會搶救各戰區難童工作，於二十九年春曾以經費困難，且為調整各救養院實質工作，故暫行停止，並將所組織之難童搶救隊，暫予解散，嗣以迭准河南省政府及河南省振濟會與各有關機關團體及難民代表函請以該省戰區附近，難童衆多，仍待續予搶救，以維國本云云。本會查屬實情，實應繼續救濟，經呈奉振濟委員會指撥專款，恢復河南省戰區難童搶救工作，經分別函復並令救濟組主任王振常主持辦理，先後據該員呈送名冊計本年內自九月份起至十二月止，共計搶救四百六十四名，均經分送豫省禹許及界首漯河等院救養。

2. 許昌慈幼院擴額收容災童

本會河南許昌慈幼院，於本年五月間，准該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公函，略以該區奉令辦理之災童救養院，因許昌慈幼院辦理以來，成績卓著，擬與該院合併辦理，藉以集中人力物力，便利救養推進，年由該區各縣攤撥許院倉穀一千石，以資補助，併入之災童一百五十二人，本會先後接獲該院及河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函前來，以事關救養災童，推進濟政，經分別復函照准矣。

3. 淪陷區內難童救養近況

關於淪陷區內難童救濟工作，自奉准與中華全國基督協進會合作辦理後，迄今三載，以各地教會中西人士熱忱協助，慨捐款物，工作頗稱順利，所有各區救濟兒童人數，除歷年來迭經安置習藝或由家長領回者不計外，經常保持之名額，共約六千餘名，對於兒童之教育，注重人格修養，衛生實施，與體格訓練，俾養成優良健全之公民，至所設各省難童校所，計有蘇、浙、皖、豫、贛、魯、閩七省，凡二十七處，共計兒童六千六百七十四名。

二 關於難童教養方面

1. 陝省各院舉行院長會議

本會於陝西省所設鳳翔、涇陽、郿縣、渭北等難童教養院，向係由本會所組織之陝西省救濟災童委員會王幼農主席就近統籌督導辦理，該委員會為商討各該院經費問題，及院務推進起見，經於本年四月一日在西安召開各院長第一次聯席會議，對各院經費之籌措與分配，教養之改善與推進等問題，均有詳慎之研討，今後陝省難童教養工作之開展，當必因之而愈益進步。

2. 奉節教養院兒童移併萬院教養

本年來因物價飛漲，各院經費月有超出，為節省經費，便利教養，並調整各院院務推進起見，決將各院之兒童未滿三百名者，設法移併附近院所辦理，以資撙節。本會奉節難童教養院，於二十八年夏組織成立，原為收容鄂西一帶入川難童，嗣因該區戰局穩定，難童來源減少，僅存兒童一百五十餘名，且

以糧價高漲，辦理殊多困難，根據本會調整歸併各院計劃，故將該院兒童移併萬縣教養院教養。當即分函奉萬兩院，準備移併。嗣於七月二十二日專派本會秘書主任劉宗武赴奉主持移併事宜，同時借調中央信託局任淑貞醫師偕同前往為多數患迴歸熱之病生治療頗為辛勞，該院兒童一百四十六名，於盛暑敵機轟炸之下八月二十一日安抵萬院，當即舉行編級試驗。於九月一日正式隨班上課。本會將此次奉院併萬緣由及經過，呈報 振濟委員會備查。

3. 許昌慈幼院等設郊縣分院

本會許昌慈幼院，以該縣近處戰區，每次日寇蠢動，均經遷移郊縣教養，惟以弱小兒童，長途跋涉，及笨重生產器具，往返搬運，殊多不便，為謀兒童教養之安全，及便於院務之發展起見，擬於郊縣設立分院，並列具設院理由七點，當地籌措七萬元，呈請本會撥發建築補助費一萬元。經核所陳計劃，尙稱完備，且事關慈幼事業之發展與兒童教養之安全，經准照辦，並如請撥發補助費一萬元，俾利進行。

4. 許昌慈幼院擴大生產訓練工作

本會許昌慈幼院，為謀自給自給，並授學生以生產技能起見，對於生產教育之設施，夙極注重，且成績良好，頗為當地社會所讚譽。該院為擴大生產範圍，加強訓練力量，增進生產效率計，特組織生產訓練部，督導該院現已辦理及正在進行之刺繡、鞋工、牧畜、紡織、蓆工、被服、製革、木工、養蠶、養雞、印刷、團藝、肥皂、染織、文具、鐵工等十六種生產工作之進行。據報該部已於本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今後該院之生產訓練成績，必更有可觀。

5. 增撥鄧縣教養院生產基金

本會河南鄧縣難童教養院，以授予基本知識，訓練生活技能，為難教目標之一。於開辦之初，對於兒童生產訓練，即極重視，其生產部門，計分木工、織染、鞋工、織襪、縫紉、紡花、紡紗、畜牧、園藝等九班，因材施教，分工進行，尙著成效，近以物價高漲，基金不敷，已據呈撥給基金五千元，藉利生產專業之推進，而宏效果。

6. 許昌慈幼院利用暑期舉行抗戰宣傳

本會據許昌慈幼院院長郭中敏七月二十日函報，略以該院利用暑假期間，派遣四年級以上兒童四百餘名，分四十餘隊，按各人原住縣份，分別前往鄧縣、尉氏、扶溝、西華等十餘縣，作下列各種宣傳：
 1. 宣傳徵兵要義，喚起民衆抗戰情緒；
 2. 宣傳敵人種種暴行，激起同仇敵愾心理；
 3. 宣傳中央愛護難童德意，及本會救濟教養本旨，結果講演五百餘次，聽衆達二十餘萬人，收效頗著。

7. 高院創辦水力碗碾發展生產事業

本會河南禹縣慈幼院院長陳子敬，對於該院生產事業，夙極重視，提倡肇劃，頗著勞績，近以該縣神屋鎮所產之鈎瓷，素負盛譽，中外人士，尤目為珍玩。每年輸出各省收入甚鉅。而所需原料碗礮一項，向係牲力溝礮製成，既費時間，又耗牲力，墨守成法，殊無進步。該員為改良實業，發展戰時後方生產，並謀院方將來經濟自給計，乃於該縣碗礮山附近，利用水力，創設碗礮碾十盪，現已完成兩盪，開始碾礮，成品甚佳，產量較牲力溝礮，可超過四倍，密戶競購，獲利可觀，本會據報後，除復函嘉勉外

，並補助建築費，以利推進。

二 關於兒童衛生醫藥方面

1. 呈請行政院酌撥美紅會捐助藥品

本會以兒童健康為幸福之本，強種為強國之基，故平日對於各院兒童之衛生健康，甚為注重，前蒙美國紅十字會派遣貝克先生攜帶大宗藥品來華，作救濟我國傷兵難民難童之用，經呈准 行政院於分發該項藥品時，酌予配撥本會，以便分發各院應用。

2. 函請華中萬國紅十字會捐助各院醫藥

本會為增進各院醫藥設備，保障兒童健康起見，經函請貴陽華中萬國紅十字會，擬請本會陝豫及四川各院醫藥物品，承即惠予捐助，除捐助陝豫各院者，由該會西安分會逕行撥發外，關於川省各院藥品多種，計三大件，已寄由本會轉發各院應用。

3. 考查各院衛生實施

本會奉振濟委員會本年十二月稟渝內教衛第〇三四五五三號代電，略以各級慈善慈幼院所，衛生設備，及醫藥治療事項，關係兒童健康，至為重大，為期陳設施情形以期改進，飭轉飭各院所將醫藥衛生實施狀況專表逕報，遵已分令各院逕辦矣。

4. 萬院開鑿蓄水石池

本會萬縣難童教養院，自奉節教養院兒童併入辦理後，人數增至五百數十名，爲視察該院辦理情形，並計劃生產事業之推進起見，經聘請熱心慈幼工作之黃乃中工程師赴該院視察，黃君在萬除對院中生產事業予以指導外，鑑於該院飲水問題，至爲困難，乃設計築池引泉，並領導兒童工作，經一月之時間，計完成石池三個，遇雨三池共可儲水六千五百担，可供全院半年之用，於是全院兒童之飲料問題，得無以慮。造福兒童，厥功尤偉，經由本會專函致謝，以慰賢勞。

四 關於捐款捐物方面

本會從事難童救濟教養工作，不特深得各界人士之贊助，並極獲關係友邦之同情，時蒙中西熱心團體及社會人士，慨賜捐款，嘉惠難童，熱忱可感，義舉堪欽，除隨時分別由會函謝外，茲將本年中所爲捐款之重要者，（上海除外）分列於後：

1. 本年一月十七日，據河南禹縣慈幼院呈報，該院承具約翰牧師在國際救濟會募得補助費國幣一萬元。

2. 本年二月承廈美國救濟會華西顧問會，捐助本會難童救濟費國幣二萬元。

3. 本年一月據本會駐陝幹事趙健呈報，承英籍何明清女士，慨捐贖幣三千元，作爲搶救豫省難童補助費用。

4. 本年四月據本會萬縣慈幼院呈報，承駐防該省之湯恩伯總司令登院參觀，並召集全院兒童訓話，深爲嘉勉，慨撥補助費五千元，又據許昌慈幼院呈報該院亦由湯恩伯總司令惠交捐款五千元，仁風熱忱

，洵堪欽感。

5. 本會接禹縣慈幼院呈報，該院承豫東師管區司令徐冰，慨為添建院宇倡募捐款，自動首捐一千三百元，為之倡導，刻已完成樓房二十二大間，教養推進，因以便利，本會已轉呈 振濟委員會核准發給三等金質褒章，以資獎勵。

6. 據本會禹縣慈幼院呈報，該院於七月十日承由上海內地會捐助經費國幣五千元，又據本會許昌慈幼院八月八日呈報，該院承由許昌國際救濟會捐款國幣一千元。

7. 本會會接美國紅十字會華西分會會長傅維德先生函承由該會慨捐本會各地難童救養院全體難童，製備衣服之布疋共計重五噸，惟該項布疋祇可運抵貴陽，至筑淪一段，須本會自運，已函請衛生署貴陽接收站，協助運輸。（註：該項措布，刻早由會派員至筑押運來渝）

8. 本會接禹縣慈幼院本年十一月五日呈報，略以該院於十月二十四日，承由當地駐軍第二十九軍軍長陳大慶及全體官兵慨捐國幣一萬元，本會以陳軍長及全體將士，功著抗戰，情殷保赤，仁風義舉，殊深欽感，當即專函申諭，並轉呈 振委會褒獎，以資矜式。

9. 據本會鄧縣難童救養院十一月二十五日電，略以該院承由鄧縣縣長楊伯常先生，捐助微薯八萬斤，本會以楊君關懷慈幼，嘉惠兒童，當即致電申謝。

10 本年聖誕節承由南山基督徒團契，惠捐本會兒童聖誕禮金三百元。

五 關於會務方面

1. 振委會嘉獎許昌慈幼院

振濟委員會前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函，為奉交軍風紀第二巡察團代電，以本會許昌慈幼院辦理成績甚佳，特電應予傳令嘉獎等因。遵已轉函該院知照，並予勉慰，查該院此次為第三次蒙獲嘉獎云。

2. 軍委會嘉勉抗戰軍人子女救養院兒童節表賞

重慶抗戰軍人子女救養院，於本年度四四兒童節紀念日，除在院內舉行擴大慶祝會，舉辦成績展覽，學藝比賽，童軍檢閱，及兒童健康比賽外，並由院生自製手帕旅行袋等物，於是日選派院生三十八人在渝市舉行慰勞前方忠勇將士義賣，共得義賣款一千零九十五元，扣除物料成本外，淨得義賣金八百五十九元二角，呈由本會轉解軍事委員會核收轉發，頃奉軍委會辦公廳復函，奉諭嘉勉，已轉函該院查照。

3. 通令各院協助宣傳一元獻機運動

本會奉社會部八月二十一日訓令。略以准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函，為發動全民力量協助政府建設空軍，特於本年七七抗戰建國紀念日，發動一元獻機運動，並已歸完宣傳勸募辦法，令飭遵照盡力協助推進等因，遵已函令所屬各縣童教慈幼院所，就近於該各縣鄉鎮盡量宣傳，以期普及，查此種工作，不僅可以促進國防空軍建設，亦可以鼓舞兒童愛國熱忱與服務興趣也。

4. 頒制各院安置兒童登記表

本會各縣童教慈幼院所，歷年來經安置出院就業或升學兒童，為數甚多，惟以往向無一定表式，予以登記，故各兒童安置處所，家庭狀況，與出院升學就業情形，無從明悉，無法查考，特制訂本會各

院安置兒童登記表一種，分令各院嗣後對出院安置兒童，應遵照登記分別存轉奉會備查，至以往安置兒童，亦應查裝補報。俾便存考，據已報會之萬縣鄧縣難童救養院萬縣慈幼院及重慶抗戰軍人子女救養院四院呈報本年內之置出院兒童共計為二百四十二名其中家屬領回最多共一三七人升學者四十九人學工者四十五人。

5. 考核各院三十年度全部收支

本會前以三十年即將終了，為明瞭各直屬難童慈幼救養院所三十年度全年經費收支情形，俾便存考起見，經制定本會各慈幼救養院收支總結表式一種，發編制辦法一份，頒令各院限期編報，以俾考核。

6. 編制三十一年度各院預算

本會以三十一年度，各院救養經費預算，亟應統籌編訂，呈請 振濟委員會核准賜撥，以維救養，經根據本年九十月間各地物價之高低，就各院當時兒童人數，每名以最低限度之預算，極力撙節，統籌編訂，總計全年需費五百三十萬零三千元，每月需四十萬二千元，以六千六百八十名兒童計算平均每名每月僅合六十餘元，在此物價奇昂之際，照此數目實屬最低預算。

7. 擬訂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大綱

本會以三十一年度即將開始，關於該年內會務實施，亟應預行計劃，藉作工作推進之準繩，爰擬訂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大綱草案一種，內分一、編印三十年工作年報，二、編制各種統計圖表，三、調整各院兒童人數，四、視導各院院務推進，五、調查統計重慶附近各兒童救濟救養機關，六、創導及參加

淞市各項兒童福利事業，七、注意兒童救濟保障工作，八、注意宣傳工作，九、釐訂各院實施慈幼事業之推廣工作，十、繼續搶救豫省難童補充禹縣許昌兩院救養等項業經提交幹事會議議決通過實行。

六 關於上海辦事處方面

一、各附屬教養機關辦理近況。

一、上海慈幼教養院——該院原於戰前成立，迄今十載，收容六歲至十二歲之孤苦兒童如遇良好時機即妥慎安置出院，該院現有人數一百四十名

二、上海難童收容所——該所為，八一三戰後適應環境需要而設，收容四歲至十四歲兒童，現該所共收容兒童四百名，除供給衣食外，並授予相當教育。

三、上海難嬰收容所——該所亦成立於戰後收容戰區內無人照顧以及被人遺棄之嬰孩，其年齡由初生至四歲不等，現有嬰孩四十名。

二、徵募難童寒衣運動

本會上海辦事處每屆冬季，鑒於全市貧苦兒童，乏衣禦寒，情極堪憫，即舉行徵募難童寒衣運動，以資救濟，關於去冬徵募寒衣工作據本年二月十五該處呈告，共經募約國幣三萬三千七百三十五元七角，並募得新棉衣五百餘套，先後製就寒衣六千套，分別滬埠各區貧苦兒童，穿着禦寒，

三、徵募難童教養費

本會上海辦事處附設之各兒童救濟救養機關，其經費除由本會援助外，並賴各界時予捐款，以資補助，去秋滬地以物價猛漲，各院所開支浩增，經發起徵募難童救養費運動，於十月十日開始，承各界人士熱烈贊助，踴躍輸將，據十月卅日該處電告，已達到預定十萬元目標、

四、上海兒童圖書館正式成立

廿九年度上海市舉行兒童節紀念後，本會上海辦事處，曾聯合各社團進行組設上海兒童節圖書館，並由本會捐款一千元，以示贊助，經得各界熱烈響應，刻已正式成立館址設於上海靜安寺路

七本會經費收支報告

本會三十年度經費收支，經已造具總結表，連同各種表件，證據，送由正則會計事務所查核，持有會計師謝霖，蘇祖南，證明書一紙，茲特將證明書及收支總結表分列如後以昭大信

證明書

中華慈幼協會，民國三十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賬目，均經本會計師查核無訛，特此證明

會計師 謝霖
蘇祖南

印 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中華慈幼協會收支總結表

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收 項	細 數	總 數
國府補助費		120,000 00
賑濟委員會救濟難童補助費		2,379,661 34
常年捐款		380 00
特別會費		303,582 80
持會利		250 50
		8,882 06
/		
本年共收		2,812,756 70
上年結存		
中央銀行存款	243,921 34	
新華銀行存款	17,135 77	
現款	668 43	
暫付款項	13,200 00	
	274,925 54	
除上海辦事處墊款	6,018 39	268,907 15
		3081,663 85

中華慈幼協會收支總結表

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付	項	細	數	總	數
事業費					
奉節縣	難童救養院		63,196	91	
重慶縣	難童救養院		468,000	00	
鄧縣	戰時抗軍子女救養院		389,991	23	
高縣	難童救養院		85,000	00	
陝西	許昌兩慈幼院		669,050	00	
陝西	救濟災童委員會特撥陝西各院		632,272	30	
上海	辦事處救濟難童補助費		20,000	00	
各地	慈幼院所補助費		7,000	00	
難童	臨時救濟費		7,591	50	
淪陷區	難童救濟費		50,600	00	
兒童節	補助費		50	00	
榕教豫	省難童用費		41,128	90	2,433,230 84
事務費					
救濟組			20,361	18	
總務組			107,160	58	
上海辦事處	辦公補助費		3,253	50	
防空設備			5,000	00	135,775 26
本年共付					2,569,055 10
本年結存	中央銀行存款		479,145	07	
	新華銀行存款		5,439	28	
	暫付款項		43,350	00	
			527,934	35	
	除上海辦事處墊款		15,326	80	512,607 75
					3,081,663 85

中華慈幼協會捐款徵信錄(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常年捐款

- 貝雲琪先生捐款 10.00
- 沈堅培先生捐款 10.00
- 鄭石均先生捐款 10.00
- 胡伯厚先生捐款 10.00
- 周雲浦先生捐款 10.00
- 趙再善先生捐款 10.00
- 吳德全先生捐款 10.00
- 李柏青先生捐款 10.00
- 南山基徒團契會捐款 10.00

特別捐款

- The West China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The American Advisory Committee, Chung King, China. 捐助救濟難童捐款 10,000.00
- 何明清女士捐助豫救豫省難童用費 3,000.00
- 第五救濟區協助檢救豫省難童給養費 2,211.80
- 振濟委員會交來胡文虎先生捐助救濟難童捐款 40,000.00
- The West China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The American Advisory Committee, Chungking, China. 10,000.00
- Miss Ellen R. Riley 捐助萬縣難童救養院兒童營養捐款 100.00
- 醫務總局公益費保管委員會捐助本會各院難童棉被襪衣費 100,000.00

會員會費

- 楊懷信先生普通會員費 5.00
- 宋如海先生贊助會員費 10.00
- 黃泗十先生贊助會員費 10.00
- 向安倫先生贊助會員費 10.00
- 曹承先先生贊助會員費 10.00
- 王麗生先生贊助會員費 10.00
- 宋義方先生普通會員費 5.00
- 王月若女士贊助會員費 10.00
- 吳伯芳小姐普通會員費 5.00
- 尚文慧先生贊助會員費 10.00
- 李登瀛先生贊助會員費 10.00
- 宋文學先生普通會員費 5.00
- 于弼庭先生贊助會員費 25.00
- The West China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The American Advisory Committee, Chungking, China. 10,000.00
- 宣望林先生維持會員費 50.00
- 余成龍先生維持會員費 55.50

中 華 慈 幼 協 會

各 難 童 教 養 院 幼 童 統 計 數 字 一 覽 表

中 華 民 國 十 三 年 四 月 四 日 製

合 計	上 海 難 童 收 容 所	上 海 慈 幼 教 養 院	河 南 鄧 縣 教 養 院	河 南 許 昌 慈 幼 院	河 南 高 縣 慈 幼 院	陝 西 涇 陽 難 童 教 養 院	陝 西 西 安 孤 兒 教 養 院	陝 西 郿 縣 渭 北 難 童 教 養 院	陝 西 郿 縣 難 童 教 養 院	陝 西 鳳 翔 難 童 教 養 院	四 川 萬 縣 難 童 教 養 院	子 四 川 重 慶 抗 戰 軍 院 人	各 院 所 名 稱		人 數
													男 女 合 計	難 童 子 女	
3925	19	37	284	1043	880	179	66	184	183	300	306	184	男 女 合 計	院 區 抗 戰	254
1723	21	86	126	419	297	37	12	61	37	100	257	70	難 童 子 女	吳 童 孤 兒	254
5648	40	123	410	1462	1177	216	78	245	220	400	563	254	流 浪 空 難 五 至 十 五 歲 江 浙 安 河 江 湖 湖 山 山 廣 四 陝 吉 遼 黑	別 年	349
1839		28	25	265	198	216	78	216	133	361	349		兒 童 災 童 十 歲 以 上 者 蘇 江 蘇 南 北 西 南 北 東 西 廣 川 西 林 寧 江	齡 籍	130
775			66	45	233				10	19	130		黃 學	級 家 屬	31
1377		16	23	926	375			11	37		31		有 父 有 母 有 戚 父 母 無 家	情 况	80
314		66	5	123	46				12	20	31		農 工 商 學 軍 政	家 長 職 業	86
271		4	7	76	153				28				其 習 藝 家 屬 升 學	置 兒 童	178
307		9	19	27	172					56	80		他 者	人 數 員	158
745	40	13	25	98	176	15	10	37	16	299	178	86	者 領 同 者		10
2690		83	246	869	870	172	58	190	159	299	369	158			19
961		27	139	495	131	29	10	18	45	36	21	10			1
106		66				5			2	1	13	19			3
40		33									3	1			3
138		4	4	1				3			114	7			7
3848		2	390	1438	1163	173	78	159	77	357	10	3			23
93			4	15	8			7	11	16	23	7			2
78			1					2			3	2			5
304		4	10	3	1	4		5			257	2			25
69		1		2	2	30		4			8	2			2
165					1	4		4			1	2			2
15		11						8			2	2			176
242		2		1				2			4	5			5
33								3			1	1			1
74								3			1	1			1
2															
25	22														
2780	18	72	228	814	575	112	36	145	131	153	359	137			137
1805		45	182	467	315	91	39	100	89	156	204	117			117
457		6		181	166	13				91					
2949		1	92	960	768		65	172	87	310	333	161			161
556		1	22	146	157	35	3	21	30	37	79	25			25
744		10	61	233	190	24	8	45	24	27	82	40			40
110		6	10			90			4		38	12			12
274			18	123	46	20	1	7	23	20	16	16			16
325		105	67		16	47			52	6	31				
2919		41	228	1131	735	167	1		20	23	81				
349		28	38	35	121	12	50	139	120	233	75				
830		26	48	175	183	17	9	7	6	24	69				
233		3	20	68	48	7	17	46	44	70	199				
580		9	51	46	56	8	2	18	9	41	47				
83		1	3	6	9	1		19	15	19	103	254			254
125		15	22	2	20	4		4	13	8	38				
1014		110	436	186	21	20	58	51	28	36	64				
3117		253	86	783	855	10	213	56	170	113	481	97			97
1661		18	36	1276		13	12	36	75	37	125	33			33
884		310	109	188	14	57		26	64	36	53	27			27
204		1	17	66	45	8	14	10	9	15	12	7			7
95		5	4	17	11	7	6	4	3	8	18	13			13
306		6	21	83	56	15	20	14	12	23	30	20			20

報 據 月 一 十 年 十 三 院 各 據 根 字 數 計 統 上 以 1.

外 除 童 兒 游 救 區 臨 滄 2.

入 列 及 不 至 未 料 資 以 所 容 收 童 難 海 上 及 院 教 平 北 關 海 上 於 關 中 欄 餘 外 欄 一 數 人 除 3.

十 收 關 人
名 容 壯 數
合 所 平 一
計 兒 教 欄
如 童 院 建
上 四 院 及 同
數 百 難 上
六 童 海

註

本會戰時救濟教養兒童統計說明

本會成立於民國十七年，為全國性之慈幼團體，推廣兒童福利工作，救濟各地災難兒童，靡不盡力以赴所有施設，均有事實可考，茲將抗戰五年來辦理救濟教養難童歷年之工作情形，統計如後。

1. 抗戰發生，經本會救濟之兒童，廿六年為1,080名；廿七年為9624名，廿八年為7347名，廿九年約為6030名，總計24051名，由本會設立院所實施教養者10351名，其餘轉送各救濟團體分別教養。經本會教養之兒童，除歷年來一經按照其年齡程度介紹就業或保送升學；及交由其家長領回外現有（卅年）兒童人數為5648名。

2. 此項被救濟之兒童，計有戰區兒童，抗屬子女，災童，孤兒，流浪兒，及空襲災童等。戰區兒童占37.50%，災童占28.43%，合為65.90%，由此可見我國社會災情之重，與戰事之慘，抗戰以來，災區廣大，待救濟之兒童正多，本會以限於人力財力，未能普施救濟，良用愧怍！又流浪兒孤兒占12.3%，數雖不大，然在5000餘名兒童之中，而有此數，可見社會貧苦家庭之一斑，兒童福利亟待推行，洵為今日之要圖。

3. 上項救濟之兒童，其年齡五歲與十八歲者佔極少數，十二歲至十五歲之兒童最多，平均年齡，約為十二歲，教養數年，悉皆青年有為之英才，為抗戰建國之主幹，值此實施國家總動員之今日，此群起之人力，允宜善為培護之。

4. 本會經本振濟委員會指定之救濟區域，為豫，陝，晉，鄂等省，故在該數省積極施行救濟，自廿六年戰事發生至卅年底，每年平均救濟之兒童為4810名，而以廿七年救濟最多，因是年適當戰事衝突發之後，救濟工作，亦至迫切，所有救濟之兒童，除轉送各救濟團體分別教養外，本會復另設院教養，計先後於豫省設有禹縣，許昌，鄧縣，信陽四院，陝省設有鳳翔，渭北，郿縣，涇陽，寶雞，臨潼，興平，及西安孤兒院等八院，以收容晉陝各省救濟之兒童，川省計有奉節，萬縣兩院，以收容鄂省救濟之兒童，並於重慶設立抗戰軍人子女教養院，以收容抗屬子女，至「八一三」滬戰時所救濟之兒童，則於上海設立難童收容所，難嬰收容所，總計共設立十七院所，連同本會原創立之上海慈幼教養院，上海開北平民教養院，共為十九院所，連年力謀調整改進，分別歸併，廿九年併為十四，卅年併為十三。（至歷年來經本會撥款補助之各地教養院所如四川重慶慈幼院，梁山慈幼院，河南確山教養院沈邱慈幼院等等均未列入）

5. 歷年救濟教養兒童之費用，廿六年為119316.86元，廿七年為147485.79元，廿八年為394452.49元，廿九年為935329.50元，卅年為2433280.84元，五年合為4029865.48元，所救濟教養之兒童共為24051名，每名平均需費97.75元。此數至並不見大，而且五年來救濟教養費，政府補助占82.80%，中外慈善團體及熱心人士捐款占17.20%，可見政府與社會對兒童之救濟與教養，共同努力與注意。

根據上述各項，兒童之救濟事業，固已略具成績，然災戰區遼闊，待救濟之兒童，尚須繼續努力，各地以受戰事災禍影響，社會貧困日深，兒童福利亟待推行，為刻不容緩之事實，抗戰五年，兵員犧牲甚重，後方建設正殷，處處需要人力補充，兒童即為繼起之補充力量，應善為教養培護，儲備國用，是尤有待於吾人之戮力奮勉者也。

4

華興印刷公司

